**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**

所属期： 年度

企业名称： 计量单位：万支、元、元/条（200支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卷烟条包装商品条码 | 卷烟牌号规格 | 产量 | 销量 | 销售价格 | 调拨价格 | 消费税计税价格 | 销售额 | 备注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
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

四、表单说明

1.本表为年报，由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于年度终了后填写，作为《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的附报资料于次年1月份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。

2.本表第2栏“卷烟牌号规格”为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生产的卷烟牌号规格。

3.本表第3栏、第4栏“产量、销量”为报表所属期内同一牌号、规格卷烟产量、销量，计量单位为“万支”。

4.本表第5栏“销售价格”为生产企业实际销售同一牌号、规格卷烟价格，不含增值税，计量单位为“元/条（200支）”，非标准条包装的卷烟应折算成标准条卷烟价格。

5.本表第6栏“调拨价格”为国家烟草专卖局核定的卷烟价格，计量单位为“元/条（200支）”，非标准条包装的卷烟应折算成标准条卷烟价格。

6.本表第7栏“消费税计税价格”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并下发的计税价格，计量单位为“元/条（200支）”。

7.在同一所属期内消费税计税价格发生变化的，应分行填写，并在备注栏中标注变动日期，同时填写核定消费税计税价格的文件字号。

8.未核定计税价格的卷烟、出口的卷烟，按实际销售价格填报。

9.已核定消费税计税价格但已停产卷烟、新牌号新规格卷烟、价格变动牌号卷烟、出口卷烟分别在备注栏中注明“停产”、“新牌号”、“价格变动”、“出口”字样。

10.本表第8栏“销售额”，不含增值税，计量单位为“元”。

11.本表为A4横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